

臺北市新民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109.7修正通過)

項目一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鑑定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課程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 <u>百分之七</u> 。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 國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由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英語科 (1) 各年級學生取得 B1 (進階級) (含) 以上資格者，始得通過免修。 (2) 取得 A2 (基礎級) 資格者，須前一學期英語科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始得通過免修。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其方式為在原班自學輔導、至圖書館自學輔導或家長另請教師進行輔導，但學籍仍在原班)，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 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段考仍須參加原學籍之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其平時成績得參考下列方式，由學生與任課老師討論後訂於自學計畫中。 1. 以實際參與的平時測驗及各項評量(習作/聽力/各項學習活動)給予成績。 2. 依段考成績為基準參酌學生表現給予平時成績。 3. 依成就測驗成績為基準參酌學生表現給予平時成績。 4. 由任課老師自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 style="width: 10%;">語檢項目 等級</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10%;">全民英檢 (GEPT)</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20%;"><u>托福 (TOEFL)</u></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10%;">多益測驗 (TOEIC)</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20%;">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10%;">雅思 (IELTS)</th> </tr> <tr> <th colspan="2">電腦型態</th> <th rowspan="2">紙筆型態</th> </tr> <tr> <th>iBT</th> <th>CBT</th> </tr> </thead> <tbody> <tr> <td>A2(基礎級)</td> <td>初級</td> <td>29 以上</td> <td>90 以上</td> <td>390 以上</td> <td>350 以上</td> <td>Key English Test(KET)</td> <td>3 以上</td> </tr> <tr> <td>B1(進階級)</td> <td>中級</td> <td>47 以上</td> <td>137 以上</td> <td>457 以上</td> <td>550 以上</td> <td>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td> <td>4 以上</td> </tr> <tr> <td>B2(高階級)</td> <td>中高級</td> <td>71 以上</td> <td>197 以上</td> <td>527 以上</td> <td>750 以上</td> <td>Fi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td> <td>5.5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語檢項目 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u>托福 (TOEFL)</u>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雅思 (IELTS)	電腦型態		紙筆型態	iBT	CBT	A2(基礎級)	初級	29 以上	90 以上	390 以上	350 以上	Key English Test(KET)	3 以上	B1(進階級)	中級	47 以上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4 以上	B2(高階級)	中高級	71 以上	197 以上	527 以上	750 以上	Fi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5.5 以上
語檢項目 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u>托福 (TOEFL)</u>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雅思 (IELTS)																																		
		電腦型態		紙筆型態																																							
		iBT	CBT																																								
A2(基礎級)	初級	29 以上	90 以上	390 以上	350 以上	Key English Test(KET)	3 以上																																				
B1(進階級)	中級	47 以上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4 以上																																				
B2(高階級)	中高級	71 以上	197 以上	527 以上	750 以上	Fi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5.5 以上																																				

項目二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鑑定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 <u>百分之七</u>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可分科申請。	於初審資格通過後，依學習輔導計畫表中註明之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及課程內容，參加由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教學研究會教師依加速學習輔導計畫所辦理之甄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領域)、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li> <li>2. 每次定期評量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li> </ol>	段考仍須參加原學籍之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其平時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評分。

項目三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鑑定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 <u>百分之七</u> 。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必須同時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li> <li>2. 通過複試學生經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學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li> <li>2. 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其學習輔導計畫之進度申請評量，試題由該科(學習領域)教師召開領域會議設計試題。</li> <li>2. 成績計算以其段考及申請個別進度評量兩者成績平均為依據。</li> </ol>

項目四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鑑定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學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 <u>百分之七</u> 。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必須同時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於考前公告通過標準)。</li> <li>2. 通過複試學生經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li> <li>2. 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li> <li>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li> </ol>	段考仍須參加高一年段之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段任課教師評分。

項目五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鑑定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 <u>百分之三</u> 。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學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li> <li>2. 參加高一個年級之第一次或第二次定期評量(國文、英語、數學)之三科成績須達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li> <li>3. 通過複選學生經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li> <li>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習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li> <li>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li> </ol>	採計所跳級學籍的各項成績。